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螺山小学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螺山小学运动场修缮工程监理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检验监测费”结算进行评审。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日终结。

二、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结算评审费：结算评审费暂定为 3,000.00 元，最终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二） 付费方式：乙方完成结算评审后，与结算评审确认表向甲方书面报送费用情况，甲方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则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时支付。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委托评审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乙方作出及时纠正。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

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审核费用权利: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乙方未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须向甲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的违约金。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呈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螺山小学

乙方: 广东至优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唐滔

签约代表: 侯朝霞

地 址: 番禺区东环街市新路东 186号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海路 220 号万科会博商业中心 A6 栋 405 室

签约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